

2011年第20號法律公告

《2011年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額及罰款)(修訂)規則》

(由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在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後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第32G(2)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11年3月16日起實施。

2. 修訂《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額及罰款)規則》

《旅遊業賠償基金(特惠賠償額及罰款)規則》(第218章, 附屬法例E)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第5C條(特惠賠償額)

第5C條, 列表——

廢除(b)至(f)項

代以

“(b) (如意外導致外遊旅客去世)就該旅客的殯殮事宜在有關國家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 或將該旅客的遺體(包括火化遺體所得的骨灰)運返香港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	\$100,000
---	-----------

- |     |   |                   |
|-----|---|-------------------|
| (c) | 在(g)項的規限下，外遊旅客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親屬為了與該旅客死亡或受傷相關的目的往訪有關國家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                       | 每名親屬<br>\$25,000  |
| (d) | (如去世或受傷的外遊旅客並無任何親屬)在(g)項的規限下，該旅客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前配偶為了與該旅客死亡或受傷相關的目的往訪有關國家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    | 每名前配偶<br>\$25,000 |
| (e) | 在(g)項的規限下，去世的外遊旅客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親屬為了與該旅客死亡相關的目的到訪香港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但只限於該旅客既無親屬亦無前配偶居於香港的情況 | 每名親屬<br>\$25,000  |
| (f) | (如去世的外遊旅客並無任何親屬)在(g)項的規限下，該旅客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前配偶為了與該旅客死亡相關的目的到訪香港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            | 每名前配偶<br>\$25,000 |
| (g) | 根據(c)至(f)項作出的特惠賠償的總額  | \$100,000”。       |

《2011 年旅遊業賠償基金 ( 特惠賠償額及罰款 ) ( 修訂 ) 規則》

B1328

2011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

---

旅遊業賠償基金  
管理委員會  
主席  
陳子政

2011 年 1 月 14 日

---

《2011 年旅遊業賠償基金 ( 特惠賠償額及罰款 ) ( 修訂 ) 規則》

B1330

2011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

註釋  
第 1 段

---

註釋

本規則的目的是提高根據《旅遊業賠償基金 ( 特惠賠償額及罰款 ) 規則》( 第 218 章，附屬法例 E) 第 II 部所作出的某些特惠賠償的最高款額。